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DONGSHAN SUIDONG CERTIFIED TAXATION AGENCY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社工服务站

协议期 2023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财务管理情况

复评报告

穗师查 2024-Q-2 号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协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社工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工服务站”）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复评。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穗民〔2019〕293 号）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服务站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服务站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新塘街社工服务站基本情况

1.承接社工服务站机构名称:广州市协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肖融。

3.招标采购周期: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4.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5.合同签署方式:一年一签。

6.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年,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截止至2024年4月30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含上期购买服务经费转入72,715.45元)。

说明:依据2023年1月5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与广州市协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的《关于新塘街社工服务站未按比例使用项目经费的协议》,新塘街社工服务站2019年2月1日-2020年1月31日协议期人员费用支出1,487,284.55元,低于项目经费总额2,400,000.00元的65%,差额为:72,715.45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税【2018】13号)的要求,双方经沟通协商,针对(上述)未按比例使用项目经费问题,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广州市协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退还新塘街社工服务站2019年2月1日-2020年1月31日年度项目人员费用差额共¥72,715.45元整,转入下一期购买经费。在新塘街社工服务站2023年2月1日-2024

年1月31日年度项目经费¥2,400,000.00元中(一次性)扣减费用¥72,715.45元给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

二、本协议期尾款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一>. 本期余额的审核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社工服务站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穗师查 2024-P-30 号)

社工服务站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280,000.00 元。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2,548,103.63 元, 结余金额 -268,103.63 元(不含未拨入的 120,000.00 元), 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106.17% 。

<二>尾款服务经费支出的审核

末期评估后, 社工服务站于 2024 年 4 月收到尾款 120,000.00 元, 至此, 本协议期 2,400,000.00 元全部到账, 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2,548,103.63 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 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877,771.73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78.24%,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19.51%。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工资总额支出 1,572,399.45 元; (12 个月工资 1,327,349.45 元, 补偿金 245,050.00 元);
2. 五险一金支出 270,612.28 元;
3. 公积金支出 34,760.00 元。

(二)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316,595.79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3.19%,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67.48%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专业支持的支出 19,000.00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0.79%。

(1) 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8,000.00 元，其中：①外聘督导费支出 8,0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黄埔区盈火处处社会服务发展中心（督导老师：陈程 4,000.00 元，林钊灏 4,000.00 元）】；

(2)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11,000.00 元（其中：①2023 年 5 月 30 号凭证，培训费 6,0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黄埔区莲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②2023 年 12 月 32 号凭证，培训费 5,0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凌游贸易有限公司）。

2.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134,721.88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5.61%。

(1) 长者服务支出 24,848.12 元（其中：①2023 年 3 月 58 号凭证，支付 2 月外展活动物资-月刊设计、印刷 3,8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逸动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其中：长者服务分摊 1,900.00 元，核心服务分摊 1,900.00 元]；②2023 年 7 月 16 号凭证，支付长者领域外展活动物资-月刊设计、印刷 3,8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黄埔区奇宏广告设计工程部；③2023 年 9 月 39 号凭证，支付长者项目中秋节探访活动购月饼 1,792.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萝岗区红飞果品食品店；④2023 年 11 月 23 号凭证，支付长者项目月刊 3,8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奇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2) 青少年服务支出 21,474.05 元（其中：①2023 年 7 月 17 号凭证，支付青少年电动车安全活动物资-宣传页 1,7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黄埔区奇宏广告设计工程部；②2023 年 9 月 50 号凭证，支付青少年项目月刊 3,8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奇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③2023 年 12 月 39

号凭证，支付两性人际交往活动物资-雨伞 1,3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黄埔区力水成文具用品经营部；④2023 年 12 月 40 号凭证，支付“心灵相约，健康同行”活动物资-纸巾 1,99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黄埔区力水成文具用品经营部；⑤2024 年 1 月 32 号凭证，支付项目月刊 3,8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奇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3)家庭服务支出 9,467.89 元（其中：2023 年 9 月 51 号凭证，购绘本 1,575.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奇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4)核心服务支出 13,345.31 元（其中：①2023 年 4 月 49 号凭证，支付核心项目月刊 3,8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黄埔区奇宏广告设计工程部；②2024 年 1 月 22 号凭证，支付外展活动月刊 3,8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奇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5)重点服务支出 3,697.32 元；

(6)特色服务支出 12,780.40 元（其中：①2023 年 5 月 34 号凭证，支付 5 月特色项目项目外展月刊物资 3,8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黄埔区奇宏广告设计工程部；②2023 年 11 月 22 号凭证，故事征集活动物资-纸巾 1,99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奇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③2024 年 1 月 31 号凭证，社区治理推广活动物资故事集 3,0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奇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7)党建服务支出 32,299.79 元（其中：①2023 年 7 月 9 号凭证，支付党建端午送粽活动物资-粽子 3,992.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黄埔区广年兴日用商店；②2023 年 11 月 21 号凭证，支付重阳节活动背景墙设计安装印刷 9,34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奇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③2024 年 1 月 28

号凭证，支付感恩同行，为老服务在身边宣传活动背景板及舞台地毯 7,8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奇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④2024 年 1 月 29 号凭证，支付感恩同行，为老服务在身边宣传活动帐篷展架 3,62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奇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⑤2024 年 1 月 30 号凭证，支付微心愿活动背景板 1,26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奇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8)宣传费支出 16,809.00 元（其中：①2023 年 4 月 47 号凭证，购环保袋 2,89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黄埔区奇宏广告设计工程部；②2023 年 9 月 48 号凭证，购买环保袋 2,89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奇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③2023 年 9 月 49 号凭证，购买成果册 4,65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奇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④2023 年 12 月 33 号凭证，外展宣传月刊 3,8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奇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62,873.91 元，占服务总经费 6.79%。

(1)办公费耗材支出 25,961.95 元（其中：①2023 年 3 月 57 号凭证，付打印机超印费 1,952.08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兴字办公设备有限公司；②2023 年 4 月 44 号凭证，购买硬盘、口罩、打印纸等办公用品 1,934.4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黄埔区爱华建材经营店；③2023 年 7 月 15 号凭证，购买文件盒、水笔、U 盘等办公用品 2,421.9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黄埔区爱华建材经营店；④2024 年 1 月 20 号凭证，购买成果手册 1,8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奇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2)电话费支出 1,500.00 元；

(3)保洁费支出 33,000.00 元；

(4)水电费支出 85,811.80 元(开票单位：广州盛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快递费支出 562.91 元;

(6) 交通费支出 4,258.25 元;

(7) 维修费支出 9,442.00 元 (其中: ①2023 年 4 月 45 号凭证, 付空调修理费 3,754.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爱华建材经营店; ②2023 年 4 月 46 号凭证, 监控维修 3,32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爱华建材经营店; ③2023 年 7 月 11 号凭证, 办公室玻璃维修 1,6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陶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 网络费支出 2,337.00 元。

(三) 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53,736.11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4.74%,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98.40%。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分摊机构管理人员工资支出 175,407.68 元;
2. 分摊机构管理人员社保支出 30,602.10 元;
3. 分摊机构管理人员公积金支出 8,089.25 元;
4. 税费支出 139,637.08 元。

上述社工服务站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2,548,103.63 元, 结余金额 -148,103.63 元。

综上所述, 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91.43%,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 的要求, (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65.47%,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 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78.24%,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 的要求),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14.74%,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 的要求。

三、余额的合并情况（2019年2月1日—2024年1月31日）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社工服务站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穗师查 2024-P-30 号）》及本次财务管理情况复评：

（一）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为社工服务站的五年服务周期，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 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实际余额 31,524.81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15,744.72 元，机构运营管理费用余额 15,780.09 元）。

第二年协议期 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实际余额 4,599.18 元（其中：机构运营管理费用余额 4,599.18 元）。

第三年协议期 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56,680.00 元。

第四年协议期 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162,042.20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161,954.58 元，机构运营管理费用余额 87.62 元）。

第五年协议期 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148,103.6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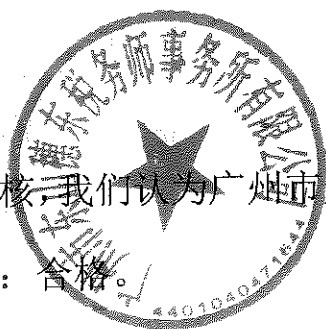
（二）社工服务站从 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止，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6,617.44 元。

四、对审查中发现问题的建议

详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社工服务站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穗师查 2024-P-30 号）》

五、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们认为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社工服务站本次财务尾款复评评估等级为:合格。



六、协议周期（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结束情况的说明

<一>协议期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根据《穗师查（2023-P-108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368,475.19 元，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560,000.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65.00%，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24,255.28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4.34%，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44,219.91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4.34%，实际结余额 31,524.81 元。

<二>协议期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根据《穗师查（2021-P-218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395,400.82 元，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579,189.16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65.80%，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47,018.34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5.29%，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48,382.48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4.52%，实际结余额 4,599.18 元。

<三>协议期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根据《穗师查（2022-P-132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456,680.00 元，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713,664.63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1.40%，人

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97,705.55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7.40%,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58,974.45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4.96%, 实际结余额-56,680.00 元。

〈四〉协议期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根据《穗师查(2023-P-108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 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237,957.80 元, 其中: 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571,412.20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65.48%, 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878,045.42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8.25%,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59,912.38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5.00%, 实际结余额 162,042.20 元。

〈五〉协议期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根据《穗师查(2024-Q-2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已收到 2,400,000.00 元, 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548,103.63 元, 其中: 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1,877,771.73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8.24%, 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194,367.52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91.43%,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53,736.11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4.74%, 实际结余额-148,103.63 元。

附件：

1. 新塘街社工服务站 2024 年收到尾款 120,000.00 元的银行回单
2.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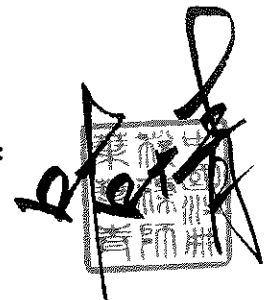


税务师：



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东南部位）
、206、207 室

税务师：



2024 年 5 月 30 日